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269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胡秀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8 年度速偵字第121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胡秀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胡秀英於民國114年2月4日晚上8時許至10時30分許，在臺中  
15 市太平區中山路4段194巷2弄5號之住處內，飲用啤酒後，雖  
16 經稍事休息，體內酒精仍未完全代謝，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  
17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工具之犯意，  
18 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翌（5）日上午11時許，騎乘  
19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11時  
20 25分許，行經臺中市太平區樹德路92之2號前時，因逆向行  
21 駛而為警攔查，員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遂於同日上午11  
22 時36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23 精濃度為每公升0.36毫克，而查悉上情。案經臺中市政府警  
24 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  
25 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秀英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27 謹，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  
28 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偵卷第15、27、33  
29 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30 2份（偵卷第29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  
31 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01 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4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5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  
06 度中交簡字第15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9年9  
07 月26日執行完畢乙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其  
08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9 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另參以司法院  
10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因犯不能安  
11 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執行完畢，理應  
12 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相  
13 同罪質之本罪，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  
14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  
16 度已達每公升0.36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  
17 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  
18 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復衡酌除前揭構成累犯部分不  
19 予重複評價外，被告前曾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  
20 件，經本院以104年度中交簡字第1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21 月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案已係被告第3次  
22 違犯酒駕案件，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漠視公眾往來之交通  
23 安全，自應受相當之刑事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  
24 度尚佳，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  
25 持（偵卷第17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  
2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29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30 文。

3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

01 狀（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永彬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宋瑋陵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3 分之0.05以上。